

贖罪日的意義

罪在人間是普遍存在的，也是人不願聽，不願說的。雖然不能改變其存在的事實，只好把它掃在心靈的一個隱蔽角落裏，仿佛其不存在。

猶太人的重要節日，在每年中的七月(*Tishrei*)；因他們行太陰曆，約當陽曆的九，十月間。七月一日的吹角節，宣告“嚴肅會”；到七月十日的贖罪日，是“潔淨靈魂”的日子，稱為 *Yom Kipper*。在那天，要向神承認一年中所犯的罪，也對人彼此認罪。傳統彼此祝賀的話是：“*Le-Shana Tova Teekataivu*”)，意思是“願你的記錄是好的一年”。這裏所說的“記錄”，是詩篇第六十九篇 28,29 節的“生命冊”；按猶太人的傳統，以為絕對的好人，已經記在生命冊；普通人，則在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日的彼此認罪求恕，並賠還虧欠，才可登錄生命冊。及至亡國聖殿被毀以後，現在不再行獻祭，通常在會堂聚集記念。所謂嚴肅會(*Day of Awe*)規定要禁食，禁戒宴樂及性交；正統派猶太教徒還規定穿白色細麻衣，不可穿皮鞋；還有一種儀式，是把一隻活雞，十八枚錢，舉起來搖一搖，表明可以贖罪(注：來源不明，有的拉比斥為迷信)。猶太人在六月的全月，就開始準備贖罪日的大事；從七月一日吹角節，第一聲號角響起，至七月十五日住棚節黃昏，最後長聲的號角為至，都在節期之內。今年的“贖罪日”，落在陽曆十月二日。

舊約聖經記載：

七月初十是贖罪日。你們要守為聖會，並要刻苦己心，也要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當這日，什麼工都不可作，因為是贖罪日，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。(利二三:27,28)

為什麼贖罪日這樣鄭重呢？因為罪是人類最大的問題，一年一次，像結帳一樣，對付這問題；大祭司把一隻公山羊放到無人的曠野，歸於阿撒瀉勒；一隻宰殺，大祭司把血帶進至聖所，為全民贖罪(利一六:1-31)。希伯來書作者，向當時的猶太人，指出：

至於第二層帳幕〔至聖所〕，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；沒有不帶着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。(來九:7)

這些禮儀，是表明解決罪的需要；人是罪人，所以會犯罪；惟有除去罪，才可以恢復與神相交。不過，這還不僅是猶太人的問題，是關於全人類的事：人自己作不到自救，必須靠神的力量拯救。因此，贖罪日是預表基督的事工(來九:23-28)；猶太人在奉行了二千年之後，在基督身上得一應驗。基督只一次為全人類獻上自己的血，就成了贖

罪的事。

華人常不願意聽到罪，或拒絕承認有罪；因為提到“罪”這個字，就以為是刑事上的罪行，因為在字面上無法不能跟“罪疚”分開；所以即使犯罪，卻沒有被檢察判刑，就不算犯罪。但另一方面，孔子說：“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”是說到人的悲劇：雖然“聖賢日三省，君子戒四勿”，仍然難以完全；卻又沒有祈求脫罪，赦罪的可能。

但聖經是另一個說法：誠然，世上沒有常行義而不犯罪的人：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(羅三:23)

神愛世人，不願人滅亡，為世人預備了救恩：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，道成肉身，為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代替人的罪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；祂而且復活了，使不得稱義的人，藉着耶穌基督，在神面前得算為義，就是達到了神看為合宜的標準，再沒有虧欠了。因此，聖經說：

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(羅四:25)

這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什么好，自己作了什么，換得神的喜悅；而完全是出於神的憐憫，和祂白白的恩典。使我們該死該滅亡的人，藉着耶穌基督，得到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聖經又說：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，乃是永生。(羅六:23)

這就是“福音”的真義。福音是神給世人的恩惠，就是“好消息”的意思。什么“好消息”呢？

人必須知道自己有滅亡的危險，在神的震怒之下，需要得救；罪也使人陷在壞的境況，在世心裏沒有平安，被罪疚感重壓着。聖經說：“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，叫我擔當不起。”(詩三八:4)心理學家也說：現代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孤獨感和負罪感，極想從其中解脫，而苦於不能夠。

在多年前，有人在倫敦泰晤士報(*London Times*)刊了一個廣告：“所有事情都赦免了，不再記念。明天十二時，在泰晤士報社前見面。父。”

第二天，到時竟然有四百人在那裏聚集！可見人多麼需要赦免。

猶太人每年有贖罪日，但仍然每年感覺有罪。基督教不記念猶太人的贖罪日；但我們有一位救主，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，作成我們自己作不到的事，為我們成就了救贖。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壹一:9)

這福音是為你的。現在，你就可以接受神的恩典，承認自己的罪，得新的生命，悔改過新生活，恢復與神與人相交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